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翁瑞英

相 對 人 賴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90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台幣178,64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台幣178,648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主張相對人賴子軒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23日向其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按期攤還，如有一期未繳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自114年6月23日起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現尚欠本金178,64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此有聲請人提出借據、借戶資料查詢單等為憑，可認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主張之假扣押請求，已有相當之釋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經電催無人接聽，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仍置之不理，且相對人經營之企業社已歇業，唯恐相對人脫產逃避債務，致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，請求准予假扣押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，並提出電催紀錄、催告函及其掛號郵件送達回執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資料，以為釋明。

01 三、經查債權人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雖未能盡釋明之責，惟債權
02 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欠缺。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240條之1、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
06 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7 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2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聲請執行，並預繳
13 執行費用。